**西藏自治区兽医生物药品制造厂2023年驱虫药原辅材料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 目 编 号 ：GZFCG2023-14027（TJGJCG-202326）

采 购 人：西藏自治区兽医生物药品制造厂

采购代理机构：天鉴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3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_Toc8873188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_Toc88731888)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_Toc88731889)

[2 总则 14](#_Toc88731890)

[2.1 项目概况 14](#_Toc88731891)

[2.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5](#_Toc88731892)

[2.3 招标范围 15](#_Toc88731893)

[2.4 标段划分 15](#_Toc88731894)

[2.5 招标方式 15](#_Toc88731895)

[2.6 招标的组织形式 15](#_Toc88731896)

**[2.7](#_Toc88731897)****[资格审查（实质性要求）](#_Toc88731897)** [15](#_Toc88731897)

**[2.8](#_Toc88731898)****[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实质性要求）](#_Toc88731898)** [15](#_Toc88731898)

[2.9 投标费用 16](#_Toc88731899)

[2.10 保密 16](#_Toc88731900)

[3 招标文件 16](#_Toc88731901)

[3.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6](#_Toc88731902)

[3.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7](#_Toc88731903)

[4 投标文件 17](#_Toc88731904)

[4.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7](#_Toc88731905)

[4.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7](#_Toc88731906)

**[4.3](#_Toc88731907)****[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_Toc88731907)** [17](#_Toc88731907)

[4.4 投标有效期 18](#_Toc88731908)

[4.5 投标保证金 18](#_Toc88731909)

[4.6 备选投标方案 19](#_Toc88731910)

**[4.7](#_Toc88731911)****[纸质版投标文件要求](#_Toc88731911)** [20](#_Toc88731911)

**[4.8](#_Toc88731912)****[线上电子文件的要求](#_Toc88731912)** [20](#_Toc88731912)

**[4.9](#_Toc88731913)****[投标文件的拒收](#_Toc88731913)** [.20](#_Toc88731913)

**[4.10](#_Toc88731914)****[电子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_Toc88731914)** [21](#_Toc88731914)

[5 投标 21](#_Toc88731915)

[5.1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_Toc88731916)

[5.2 澄清或说明 21](#_Toc88731917)

[5.3 投标无效的情形 22](#_Toc88731918)

[6 开标 23](#_Toc88731919)

[6.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_Toc88731920)

[6.2 开标程序 23](#_Toc88731921)

[6.3 不得开标 24](#_Toc88731922)

[7 评标 24](#_Toc88731923)

[7.1 评标委员会 24](#_Toc88731924)

[7.2 评标原则 24](#_Toc88731925)

[7.3 评标方法 24](#_Toc88731926)

[7.4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25](#_Toc88731927)

[7.5 评标报告 25](#_Toc88731928)

[7.6 中标 .25](#_Toc88731929)

[8 合同签订 26](#_Toc88731930)

[8.1 履约保证金 26](#_Toc88731931)

[8.2 合同签订 26](#_Toc88731932)

[9 招标代理服务费 26](#_Toc88731933)

[10 纪律和监督 27](#_Toc88731934)

[1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27](#_Toc88731935)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7](#_Toc88731936)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7](#_Toc88731937)

[10.4 质疑及投诉 27](#_Toc88731938)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8](#_Toc88731939)

[12 踏勘现场 29](#_Toc88731940)

[13 答疑 29](#_Toc88731941)

[14 样品 29](#_Toc88731942)

[15 联合体与分包转包 30](#_Toc88731943)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1](#_Toc88731944)

[1 资格审查 32](#_Toc88731945)

[2 符合性审查 33](#_Toc88731946)

[3 详细评审标准 34](#_Toc88731947)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8](#_Toc8873194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2](#_Toc8873194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3](#_Toc88731950)

[1 投标书 78](#_Toc88731951)

[2 授权委托书 8](#_Toc88731952)0

[3 投标保证金凭证 8](#_Toc88731953)1

[4 开标一览表 8](#_Toc88731954)2

[5 分项报价表 8](#_Toc88731955)3

[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_Toc88731956)4

[7 投标项目商务条款偏离表 8](#_Toc88731957)5

[8 投标项目技术参数偏离表............ ....86](#_Toc88731958)

[9 投标项目（类似）业绩 一览表 87](#_Toc88731958)

[10 资格证明文件 8](#_Toc88731958)8

[11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声明文件 65](#_Toc88731959)

[12 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 9](#_Toc88731959)0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_Toc88731959)1

[14 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 9](#_Toc88731959)2

[15 关于知识产权的相关承诺 9](#_Toc88731959)3

[16 国家节能、环境、无线局域网产品认证证书 9](#_Toc88731959)4

[17 技术部分 9](#_Toc88731959)5

[18 售后服务方案 9](#_Toc88731959)6

[19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和说明 9](#_Toc88731960)7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西藏自治区兽医生物药品制造厂2023年驱虫药原辅材料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5月10日9点5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GZFCG2023-14027（TJGJCG-202326）

2.项目名称：西藏自治区兽医生物药品制造厂2023年驱虫药原辅材料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550.0万元

5.最高限价（最终评审价格）：550.0万元

6.采购需求：盐酸左旋咪唑、阿苯达唑、阿维菌素、伊维菌素（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7.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半年内完成本项目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及藏财采办【2020】138号的规定等政策；

3.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需具备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包含：兽用原料药）。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4月20日至2023年4月 25日（北京时间）

地点：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

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0.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3年5月10日9点50分（北京时间）

地点：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人请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1. **其他补充事宜**

6.1发布媒体：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国政府采购网；

6.2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相关规定；

6.3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6.4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及藏财采办【2020】138号的规定；

6.5本次招标公告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发布。潜在投标人自行留意查看上述招标公告发布媒体是否有本项目后续的澄清、更正、终止、中标（成交）公告。（因电子化交易代理机构无法主动联系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本项目相关澄清、更正、终止等信息无法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请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发布媒体，如未获取到相关澄清、更正、终止等信息，造成的后果由各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6.6各潜在投标人应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进行注册、完善资料等工作，并按照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相关要求办理相关CA证书锁，以便完成获取招标文件、投标等相关操作。各项操作规范以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要求为准，如遇网站、系统、CA证书锁等相关问题，请按照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中心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西藏自治区兽医生物药品制造厂

地 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城关区慈松塘东路 74 号

联系方式：罗先生 0891-638479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天鉴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拉萨市城关区日月湖水景花园2区7排3号

联系方式：0891-685289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孟工

电 话：0891-6852890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正文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本

前附表为准。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编列内容** |
| 1 | 项目名称 | 西藏自治区兽医生物药品制造厂2023年驱虫药原辅材料采购项目 |
| 2 | 项目编号 | 项目编号： GZFCG2023-14027（TJGJCG-202326）  采购计划单号：54000023210200010728 |
| 3 |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 550.0万元  备注：投标人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将被否决投标。 |
| 4 | 采购人 | 采购人名称：西藏自治区兽医生物药品制造厂  采购人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城关区北京西路62号  联 系 人：罗先生  联系电话：0891-6384799 |
| 5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天鉴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拉萨市城关区日月湖水景花园2区7排3号  联系人：孟工  联系电话：0891-6852890 |
| 6 |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 □采购人自筹  ☑财政性资金、已落实  □其他： |
| 7 | 标段划分 | ☑不划分标段  □标段招标，标段划分情况如下：。 |
| 8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
| 9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4.3万元  交款方式：采用银行汇票、支票、本票、网银转账、保单、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采取线上银行保函或保单保函方式提交的，投标人在报名下载招标文件后即可线上缴纳投标保证金。（根据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推荐的选择其中一种可以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平台即可）。  交款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一致。  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字样可以简写但必须标明项目信息。 |
| 10 |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操作为准。 |
| 11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保函或银行转账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需缴纳合同金额0-10%的履约保证金。 |
| 12 | 付款安排 | 合同签订后，供货完成50%，支付合同金额的50%，供货完成100%，支付合同金额的100%。  注：交付条件：最终验收合格。 |
| 13 | 核心产品 | / |
| 14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预审，  ☑资格后审，资格条件见“第三章评标办法：资格审查” |
| 15 | 答疑会和现场踏勘 | 无 |
| 16 | 分包 |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 17 | 节能环保 | 1.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本次投标产品型号必须为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在招标文件发布之日后公布的，同时执行上期和本期节能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型号（投标产品型号和节能清单型号须完全一致），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资料（包括提供投标产品所在节能清单页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投标无效（采购单位另有要求的除外）；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但属于节能清单中的优先产品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资料（包括提供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定。  2.本次投标产品型号如为列入最新一期（环保清单在招标文件发布之日后公布的，同时执行上期和本期环保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型号（投标产品型号和环保清单型号须完全一致），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资料（包括提供投标产品所在环保清单页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定。  3.本项目采购涉及节能环保及强制采购产品。 |
| 18 | 验收方式 | 采购人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国家规定、行业规定、《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等要求组织验收。 |
| 19 | 样品 | 无 |
| 20 | 演示 | 无 |
| 21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023年5月10日9点50分（北京时间） |
| 22 | 开标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 时间：2023年5月10日9点50分（北京时间）  地点：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人请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 23 | 投标文件 | 1.线上电子文件的要求  1.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交易系统,需办理相关CA证书锁，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至“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相关CA证书锁可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查询办理流程。各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1.2开标现场，只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标。投标人如遇网站、系统平台、CA证书锁等相关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及时按照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中心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1.3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线上评标），只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如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电子评标时，如由系统原因，将请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中心进行解决，如因投标人上传的原因，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4具体请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认真了解流程和要求并严格按照操作手册制做投标文件（建议投标人将投标文件中需要签字盖章的页面打印后签字盖章，再将已签字盖章的页面扫描成彩色PDF格式上传至电子交易系统，以保证投标文件签章的完整性），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1.5根据《关于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线上“不见面”开标的通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不需要出席开标现场参与开标活动，投标人通过线上“不见面开标”可全程参与开标会议，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开标并保持在线状态，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后20分钟内发起解密，投标人必须在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投标单位对该项目投标无效，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上传投标文件至系统中。（注：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须投标人远程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工作，请各潜在投标人在电脑上安装CA驱动，否则影响解密工作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2.电子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签字、盖章位置及要求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规定。 |
| 24 | 合同履行期限 | 合同签订后半年内完成 |
| 25 | 合同履行地点 | 西藏自治区兽医生物药品制造厂 |
| 26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 90 天 |
| 27 | 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允许 |
| 28 | 评标委员会 | 评标委员会人员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5人组成，成员人数应当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执行，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综合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29 | 评标方法 | □最低评标价法  ☑综合评分法  评审因素：价格、技术、商务等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 |
| 30 | 中标原则 | 1.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1-3名；  2.由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候选人名单中确定综合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份额分配为100%。在签订合同之前，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不能履行合同的，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 31 | 转包要求 | 本项目不接受转包。 |
| 32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本次代理服务费金额为：中标金额的1.5%，由中标人支付。 |
| 33 | 政策鼓励 | 1.本次采购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策，对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价格给予价格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根据《政府采购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戒毒企业、符合（财库〔2017〕141号）要求条件的残疾人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的产品价格给予10%的扣除。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监狱、戒毒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2.本次采购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的通知》（市监认证函〔2019〕513号）政策、《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
| 34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35 | 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由采购代理机构随其他采购文件一同留存，信用信息仅在法律规定范围内使用。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
| 36 | 注意事项 | 1.本项目依托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进行全程电子化采购，请供应商依照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相关流程、规范参与采购活动，如遇网站、系统平台、证书锁等相关问题，请联系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进行咨询。  2.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对于本项目会自动生成一个“标包编号”，该编号仅用于系统内部标识。除系统要求或本文件特别说明之处外，请各供应商在制作投标文件时以本文件所写“标段序”、“包名称”、“标段名称”、“项目名称”等为准。  3.本项目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并实质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即使未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其投标依然有效（即其投标不被视为无效投标） |
| 37 | 其它 | 本文件所述时间均为24小时制的北京时间。 |

## 2.总则

### 项目概况

2.1.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中所叙述货物和服务的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2.1.2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相关规定。

2.1.3合格的投标人

（1）除非下文另有规定，凡在中国境内注册有能力提供本次招标货物和服务的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均为合格的投标人。

（2）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为本次招标货物和服务其它文件的咨询公司或其它附属机构以及购货单位有任何联系。

（3）只有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机构的投标人才能参加投标。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1.4定义

（1）招标采购单位：系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中标人：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5）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向采购人供应的货物，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6）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人须承担的各种非实物形式的事务履行， 包括服务内容本身、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货物伴随服务等。

（7）伴随服务：系指中标人须承担的与供货及提供服务有关的其他辅助服务，如运输、装卸、培训、成果编制、保险、税金等。

（8）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

（9）书面形式：仅仅指投标人向招标采购单位当面提交的相关原件、信函，

但不包括传真及复印件。

###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 1. 本招标项目资金已落实，详见须知前附表。

### 招标范围

* + 1. 本项目招标范围：见招标公告和技术要求（采购需求）。

### 标段划分

* + 1. 本项目标段划分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招标方式

* + 1. 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公开招标是指采购人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
    3. 邀请招标是指采购人以投标邀请书的方式邀请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

### 招标的组织形式

* + 1. 本项目由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用代理招标的方式进行，招标的组织形式、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资格审查（实质性要求）**

* + 1. **本招标项目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资格预审是指在投标前对投标人进行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预审方式的，资格条件已经在招标文件发出前的“资格预审文件”中做出规定；**
    3. **资格后审是指在开标后由采购人监督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采用资格后审的，采购人必须在招标文件中详细规定资格审查标准和方法（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2.8.1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被责令停业的；**

**（3）被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的；**

**（4）财产被接管或者冻结的；**

**（5）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或者安全问题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7）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有）；**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

**参加本项目中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招标项目投标。**

### 投标费用

不论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准备和参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当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当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招标文件

### 招标文件的组成

* + 1. 招标文件一般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1. 采购人另有规定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对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第一章“招标公告”与招标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有矛盾或者冲突时，以第一章“招标公告”为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有矛盾或者冲突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3. 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以显著的方式标明实质性要求、条件以及不满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的提示；对于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规定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最高项数和调整偏差的方法。显著标识方式和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有）。

###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 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可要求澄清。任何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5天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单位鲜章（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下同)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截止时间前15天以前收到的澄清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相关澄清事项；
    2.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投标人自行留意查看招标公告发布媒体是否有本项目的后续的澄清、修改公告；
    3.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自行留意查看，如未获取到相关澄清、修改、终止等信息，造成后果的有投标人自行承担；
    4. 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采购单位可根据情况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

## .投标文件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 1. 投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

### 投标文件的编制

* + 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 投标人应当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上传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否决。投标文件应答和编写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当使用中文。投标人递交的证明文件和文献可以使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当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译本为准；

### **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 + 1. **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投标人应当报出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拟提供投标服务总价；**
    2. **投标货币：人民币；**
    3.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最高投标限价或者其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的任何低于成本报价的不正当竞争方式；**
    5. **只有在招标文件要求或者允许报优惠价时，投标人才可以报出。投标人优惠报价的数额，开标时也必须当众宣读。**
    6. **关于优惠条件的规定：无；**
    7. **投标人应认真填写开标一览表（附件）和投标分项报价表（附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实质性要求）；**
    8. **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点；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点；**
    9. **投标报价的具体要求：无**

### 投标有效期

* + 1. 投标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的具体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者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否决；
    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决定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应当以公告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但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其投标失效，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

* + 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包括但不限于保证金金额、截止时间、缴纳形式、相关备注等），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采购单位构免遭因投标人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对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招标采购单位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予以拒绝接收投标文件。
    4. 保证金的退还：

1. 未中标投标人：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操作为准；
2. 中标投标人：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操作为准；

（3）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关民事责任和行政责任。

* + 1.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按以下方式处理：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要求提交样品却未提交样品的；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

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转为履约保证金后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7）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情形；

（8）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9）投标人拖欠本次项目以外的其他项目中标服务费等。

### 备选投标方案

* + 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2. 若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邀请投标人递交备选方案时，则投标人除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基本方案编制和递交投标文件外，可以附加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 备选投标方案应当说明其对基本方案的改进意见和带来的效益，并附必要的图纸、设计计算、技术要求及其它有关资料，在封面上应当注明“备选投标方案”字样；
    4.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或者综合评分最高而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其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纸质版投标文件要求**

**无**

### **线上电子文件的要求**

4.8.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交易系统,需办理相关CA证书锁，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至“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相关CA证书锁可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查询办理流程。各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4.8.2开标现场，只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标。投标人如遇网站、系统平台、CA证书锁等相关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及时按照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中心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4.8.3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线上评标），只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如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电子评标时，如由系统原因，将请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中心进行解决，如因投标人上传的原因，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8.4具体请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认真了解流程和要求并严格按照操作手册制做投标文件（建议投标人将投标文件中需要签字盖章的页面打印后签字盖章，再将已签字盖章的页面扫描成彩色PDF格式上传至电子交易系统，以保证投标文件签章的完整性），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4.8.5根据《关于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线上“不见面”开标的通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不需要出席开标现场参与开标活动，投标人通过线上“不见面开标”可全程参与开标会议，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开标并保持在线状态，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后20分钟内发起解密，投标人必须在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投标单位对该项目投标无效，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上传投标文件至系统中。（注：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须投标人远程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工作，请各潜在投标人在电脑上安装CA驱动，否则影响解密工作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 4.8.6电子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签字、盖章位置及要求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规定。

### **投标文件的拒收**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将视为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

**（2）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3）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4.10.1签字、盖章位置及要求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规定。**

## .投标

### 投标文件的递交

* +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招标采购单位收到投标文件后，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登记表上签字（线上解密即可）；
    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5. 出现以下情形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投标文件：

（1）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未按照第一章“招标公告”要求获得本项目招标文件的。

### 澄清或说明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投标无效的情形

* + 1.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修改或补正的材料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2.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技术应答（偏离）内容完全或者绝大部分复制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无相关证明材料的；

（5）**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招标文件明确为实质要求的）；**

（6）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但投标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7）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1. 在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1）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特指需行政审批的营业范围）；

（2）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3）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不按要求签字；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4）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5）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6）投标有效期、供货/服务期限、相关承诺函等商务条款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7）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9）其它不符合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要求和规范的。

* + 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和单位报价的；

（2）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的；

（4）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且有其他证据证明有串标、围标嫌疑的；

（5）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 .开标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 1. 采购人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当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开标时间和投标截止时间应当为同一时间。

### 开标程序

* + 1. 开标时，招标采购单位应组织审查投标人投标文件是否密封并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或撤回投标的通知、是否有投标保证金以及招标采购单位认为合适的其它内容；
    2. 招标采购单位应按规定做开标记录，存档备查；
    3. 若投标人存在投标迟到等情形导致的投标无效，其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不接受投标）且投标人不能参加开标会议；
    4. 投标人存在保证金未按规定缴纳、文件解密、投标授权不一致等情形导致的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进入下一环节；
    5. 投标人在开标需对开标过程进行签字确认（未出席开标会议的投标人
    6. 评标期间，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视为认可开标结果），如有疑问或异议等需当场提出，否则视为认可开标结果。

### 不得开标

* + 1. 有效投标人数量少于3个或者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人数的，采购人不得开标、评标，应当重新招标。

## .评标

### 评标委员会

* + 1. 招标采购单位将根据本次招标采购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 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 评标原则

* + 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 评标方法

* + 1. 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是否总体编排有序等基本条件；
    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所谓重大偏离是指影响合同的服务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在实质上限制了合同中招标采购单位的权利和投标人义务；纠正这些偏离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
    4. 评委会对确定为实质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的算术错误。修改错误的原则如下：

（1）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评委会认为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 1. 评委会将按上述方法调整报价，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改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被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2. 评委会将允许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投标人在评标时的名次排列；
    3. 相同品牌参加同一项目的评审

1.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2.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 + 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评标报告

7.5.1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中标

7.6.1确定中标人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中标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6.2中标候选人公示

根据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确定中标投标人后，中标结果将在2个工作日内通过《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发布中标公告。该公示不具有法律效力，仅受理投标人的质询。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招标采购单位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7.6.3中标通知书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时根据国家发改委【2015】299号文精神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金额1.5%的中标服务费，中标人若不缴纳招标文件约定的中标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从投标保证金中扣除（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 .合同签订

### 履约保证金

* + 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和形式向采购人递交履约保证金；
    2. 中标人不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合同签订

* + 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 1. 中标服务费的收取标准：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根据国家发改委【2015】299号文精神，本次中标服务费按照中标金额1.5%收取；
    2. 中标服务费的收取形式：现金或转账方式一次性缴纳；
    3. 中标服务费的收取时间：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之前；
    4. 中标人如不按期足额交纳中标服务费，招标机构有权从投标人缴纳至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中相应扣除（含本金及滞纳金等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扣除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因本次项目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

## .纪律和监督

###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 + 1.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 + 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 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质疑及投诉

* + 1. 只有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内获取了本次招标文件的合格投标人才具备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资格；只有获取了本次招标文件且参与投标（全程合法出席开标会议）的合格投标人，才具备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资格；没有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可被拒收，可拒绝其全程出席开标会议，不具备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资格；
    2. 合格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采购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合格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根据预算单位归属确定）；
    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且必须由合格投标人法人代表亲笔签署并加盖公章；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采购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法律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来源或线索不明确或者非法窃取的，缺乏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依法不予受理；
    4. 合格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5. 对本次招标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质疑者有如下行为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

（2）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的；

（3）以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私自拍摄的采购资料或评委不得泄露的评标内容为证据的；

（4）不按法定程序进行质疑者；

（5）不能一次性提出质疑者，本次招标不接受重复质疑或对原质疑提出补充质疑。

* + 1. 不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程序提出质疑（尤其针对采购文件相关内容），影响采购周期和效率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资质、信誉、荣誉、认证等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且在有效期内。法规法律或招标文件另有明文规定的，从其规定。
    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投标人的以下行为属于提供虚假材料：

（1）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资质、信誉、荣誉、认证等不是本法人所拥有；

（2）需提供样品的，样品与投标文件的技术参数不符的；

（3）投标文件的技术参数与实际提供货物不符的；

（4）提供虚假的授权文书、证明、截图等；

（5）法规法律另有明文规定的，从其规定。

* + 1.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踏勘现场

* +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答疑

* + 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2. 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是否组织答疑会详见本项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样品

* + 1. 项目需提供样品以备评标现场评审使用的，投标人提供的样品不得撤回，所提交的样品评审完毕后不予退还。（是否提交样品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 .联合体与分包转包

* +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联合体应以资质最低的一方为依据。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未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的，视为不合格投标）
    2.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转包。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方案得分也相等，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记录**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须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者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提供2021年或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供应商提供财务报表或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提供承诺函或相关的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半年内任意1个月完整纳税的证明材料（或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材料）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当月开始提供）；

5.供应商需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将会被拒绝参加此项目投标）；

6.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7.供应商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的情况（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提供承诺函）。

9.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提供承诺函）

10.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需具备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包含：兽用原料药）。

**注：以上内容如有一项未通过则初审未通过，不进入详细评审；初步评审不通过的投标人不进入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做无效投标处理！**

##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记录**

1.投标人名称：是否与营业执照一致；

2.投标文件签字盖章：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

理人签字或盖章；

3.投标报价：是否超出预算或最高限价；

4.合同履行时间和地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投标文件：是否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6.投标保证金：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

7.投标文件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90天；

**注：以上内容如有一项未通过则初审未通过，不进入详细评审；初步评审不通过的投标人不进入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做无效投标处理！**

## .详细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一 | 报价部分 | 30 | 1.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规定：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3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10%。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 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 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该投标人投标报价)×30。  2.过程中，不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按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须同时提供：本单位《中小企业声明函》,本单位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证明材料,如投标人不是产品生产厂家还须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证明材料。以上材料需如实完全提供否则对相关产品不予价格扣除。 |
| 二 | 技术部分 |  |  |
| 1 | 药品含量 | 7.5 | 根据投标人拟供货批次的厂家检验报告（加盖检验章）或第三方检验报告所示的含量，需符合《中国药典》或《中国兽药典》要求。盐酸左旋咪唑含量≥99%得1.5分，吡喹酮含量≥99.5%得1.5分，阿维菌素B1（B1a+B1b）≥97.5%、B1a≥97%得1.5分,伊维菌素H2B1a+H2B1b含量≥97.5%得1.5分，阿苯达唑含量≥99%得1.5分，其他不得分。 |
| 2 | 干燥失重  （水分） | 7.5 | 根据投标人拟供货批次的厂家检验报告（加盖检验章）或第三方检验报告所示的干燥失重（水分），需符合《中国药典》或《中国兽药典》要求。盐酸左旋咪唑≤0.1%得1.5分，吡喹酮含量≤0.2%得1.5分，阿维菌素≤0.5%得1.5分,伊维菌素≤0.1%得1.5分，阿苯达唑≤0.4%得1.5分。其他不得分。 |
| 3 | 产品技术资料 | 9 | ①投标人须提供盐酸左旋咪唑、阿苯达唑、阿维菌素、伊维菌素、吡喹酮原料药厂家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提供原件现场查验），同时提供生产厂家的生产许可证、GMP证书、批准文号批件；提供1份得1分，此项满分为5分。  ②投标人须提供盐酸左旋咪唑、阿苯达唑、阿维菌素、伊维菌素、吡喹酮原料药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书或厂家出具的产品技术文件等相关证明材料，提供1份得0.2分，此项满分为1分。  ③投标人须提供淀粉、糊精、羟丙甲纤维素、蔗糖、羧甲淀粉钠、硬脂酸镁辅料生产厂家的生产许可证或厂家出具的产品技术文件等，提供1份得0.5分，此项满分为3分。 |
| 4 | 货物有效 期(到货有效期) | 1 | 投标人承诺所供货原料药有效期在30个月（不包含30个月）以上、辅料有效期在10个月（不包含10个月）以上的得1分，原料药有效期在30-25个月、辅料有效期在10-9个月的得0.5分，其余不得分。 |

|  |  |  |  |
| --- | --- | --- | --- |
| 三 | 商务部分 |  |  |
| 1 | 售后服务工作开展情况 | 7 | 投标人2020年至今对本次招标的产品开展售后服务回访、调研的，提供招标人或采购人出具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中须具有招标人或采购人加盖鲜章，每份1分，满分7分，提供原件现场查验。 |
| 2 | 人员要求 | 1 | 投标人具有兽医师职业资格证书的得1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和为本公司员工的相关证明材料。 |
| 3 | 培训 | 2 | 投标人对2020年1月至今已实施的项目进行培训，每提供1个项目培训的得1分，此项满分为2分，  注：提供现场培训的图片、培训会议签到表作为证明材料。  提供原件现场查验。 |
| 4 | 类似业绩 | 5 | 投标人提供2020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提供1个业绩得1分，此项满分为5分，注：投标人提供采购合同及相应的履约完成证明及项目发票（收款凭证或验收证明等）作为证明材料，提供原件现场查验。 |
| 5 | 项目实施方案 | 7.5 | 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方案中包含：项目实施规划、项目实施人员安排、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难点、运输保障、应急措施。  提供以上任意1项得1.5分，每项内容有1处错误或漏洞的扣0.5分，扣完为止。  注：“错误”为：违反国家地区法律法规；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标准、规范；不满足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不符合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不满足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关键时效指标与采购文件要求不符。  “漏洞”为：方案中出现其它项目名称、地点、单位名称；人员相关信息前后不一致；不适用本项目特点；存在安全隐患；举证材料不充分。 |
| 6 | 项目培训方案 | 7.5 | 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编制项目培训方案，方案包含：培训计划、培训安排、培训课程规划、培训遇到的难点、应急预案。  提供以上任意1项得1.5分，每项内容有1处错误或漏洞的扣0.5分，扣完为止。  注：“错误”为：违反国家地区法律法规；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标准、规范；不满足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不符合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不满足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关键时效指标与采购文件要求不符。  “漏洞”为：方案中出现其它项目名称、地点、单位名称；人员相关信息前后不一致；不适用本项目特点；存在安全隐患；举证材料不充分。 |
| 7 | 售后服务方案 | 7.5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后续运行维护服务方案，方案包括：后续服务队伍专业人员情况、服务支持能力、服务方案、货物退换安排、售后响应时间。  提供以上任意1项得1.5分，每项内容有1处错误或漏洞的扣0.5分，扣完为止。  注：“错误”为：违反国家地区法律法规；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标准、规范；不满足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不符合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不满足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关键时效指标与采购文件要求不符。  “漏洞”为：方案中出现其它项目名称、地点、单位名称；人员相关信息前后不一致；不适用本项目特点；存在安全隐患；举证材料不充分。 |
| 8 | 货物质量保证措施 | 7.5 | 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编制货物质量保证措施，措施中包含：质量控制措施、质量检测流程、质量检查安排、出现质量问题的处理措施、应急处理措施。  提供以上任意1项得1.5分，每项内容有1处错误或漏洞的扣0.5分，扣完为止。  注：“错误”为：违反国家地区法律法规；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标准、规范；不满足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不符合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不满足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关键时效指标与采购文件要求不符。  “漏洞”为：方案中出现其它项目名称、地点、单位名称；人员相关信息前后不一致；不适用本项目特点；存在安全隐患；举证材料不充分。 |

**注：1.各分值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1.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投标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投标报价的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3.投标人评审后总得分与投标报价都相同的情况下，投标人属于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享有优先采购的机会。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本合同仅供参考，具体合同签订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相关的法律法规为依据签订合同。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年月日

年月日， （采购人名称） 以 （政府采购方式） 对 （同前页项目名称）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采购人名称）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1.2.1 货物名称：；

1.2.2 货物数量：；

1.2.3 货物质量：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元（大写：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

1.4.2 发票开具方式： ；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 ；

1.5.2 交付地点： ；

1.5.3 交付方式：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10%的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货物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 |  | | 项目名称 |  | | | 合同名称 |  | |
| 供应商 |  | | 项目及合同编号 |  | | | 合同金额 |  | |
| 验收时间 |  | | 验收地点 |  | | | 验收组织形式 | □自行简易验收  □验收小组验收 | |
| 分期验收 | 是□ 否□ | | 分期情况 | 共分 期，此为第 期验收 | | | | | |
| 验收内容 | 货物清单 | 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及外观质量 | 技术、性能指标 | 运行状况及安装调试 | | 质量证明文件 | 售后服务承诺 | 安全标准 | 合同履约时间、地点、方式 |
| 合 格□  不合格□ | 合 格□  不合格□ | 合 格□  不合格□ | 合 格□  不合格□ | | 合 格□  不合格□ | 合 格□  不合格□ | 合 格□  不合格□ | 合 格□  不合格□ |
| 专业检测机构情况说明 |  | | | | | | | | | |
| 存在问题和改进意见 |  | | | | | | | | | |
| 最终结论 | 合格□ 不合格□ | | | | | | | | |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 | | | | | | | | |
| 代理机构意见 | | | | | 采购单位意见 | | | | | |
|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 | | | |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单位公章） | | | | | |
| 供应商确认：  （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 | | | | | | | | | |

说明：1.该表为货物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2.“采购代理机构意见”，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自行组织的，无需填写该内容及加盖公章。

#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 **规格** | **单位** | **计划数量** | **备注** |
| 1 | 盐酸左旋咪唑 | | 25kg/桶 | 公斤 | 3500 |  |
| 2 | 阿苯达唑 | | 25kg/桶 | 公斤 | 8000 |  |
| 3 | 阿维菌素 | | 25kg/桶 | 公斤 | 300 | B1≥95% |
| 4 | 伊维菌素 | | 10kg/桶 | 公斤 | 300 |  |
| 5 | 吡喹酮 | | 25kg/桶 | 公斤 | 1725 |  |
| 6 | 淀粉 | | 25kg/袋 | 公斤 | 23000 | 食品级 |
| 7 | 糊精 | | 25kg/袋 | 公斤 | 3400 | 高粘度 |
| 8 | 羟丙甲纤维素 | | 25kg/桶 | 公斤 | 100 | 医药级粘合剂用 |
| 9 | 蔗糖 | | 50kg/袋 | 公斤 | 3400 | 食品级 |
| 10 | 羧甲淀粉钠 | | 25kg/袋 | 公斤 | 625 | 医药级 |
| 11 | 硬脂酸镁 | | 15kg/袋 | 公斤 | 410 | 医药级 |

商务要求：原材料的有效期不低于24个月，辅料的有效期不低于9个月。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投标人可以根据投标文件编制情况对本章的表格自行增减行列，但不得改变表格的实质性内容。

## .投标书

致：天鉴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招标公告（授权代表、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进行投标，投标文件包含以下内容：

1. 投标书；
2. 授权委托书；
3. 投标保证金凭证;
4. 开标一览表；
5. 分项报价表；
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7. 投标项目商务条款偏离表；
8. 投标项目技术偏离表；
9. 投标项目（类似）业绩一览表；
10. 资格证明文件；
11.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声明文件；
12. 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4. 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
15. 关于知识产权的相关承诺；
16. 国家节能、环境、无线局域网产品认证证书；
17. 技术部分；
18. 售后服务方案；
19. 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和说明。

按投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和服务的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所附投标报价中规定的应提交服务投标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书，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均有约束力。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在投标截止日后 天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提供招标代理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系，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为中标人。

其他补充事项：

地址：

传真：

电话：

邮编：

投标人(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

日期： 年 月 日

## .授权委托书

（参考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省（市）的 （供应商名称） 的 （法人代表姓名、职务） 代本公司授予 (授权代表姓名、职务) 为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的项目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完成，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投标保证金凭证

**粘**

**贴**

**提**

**交**

**投**

**标**

**保**

**证**

**金**

**凭**

**据**

## .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总报价** | 人民币小写： |
| 人民币大写： |
| **小微企业服务报价** | 人民币小写： |
| 人民币大写： |
| **投标保证金** | 人民币小写： |
| 人民币大写： |
| **合同履行期限** |  |
| **合同履行地点** |  |

注：**1.开标一览表必须同时具有签字、盖章（鲜章）。**

**2.开标一览表的报价必须同时具有到大小写。**

**3****.开标一览表报价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4.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5.投标总报价为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的合计。**

**6.小微企业产品报价是投标总报价的一部分。**

投标人(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产品名称 | 服务范围/产品品牌 | 服务要求/产品参数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技术部分要求报出投标总价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分项报价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 | |
| 注册资金 |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 账号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 .投标项目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人(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8.投标项目技术参数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技术参数 | 偏离情况（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注：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日 期:

#### 9.投标项目（类似）业绩一览表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采购人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否则将不予认定。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10.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自拟

## 11.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声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12.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

**注：**

1.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监狱企业适用。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未提供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的，则其参与投标的监狱企业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声明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 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以上声明函。

#### 14.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公司名称** | **（盖章）** | **企业公司法人** | |  | | **注册地址** |  |
| **承诺人姓名** |  | **性别** |  | **民族** |  | **住址** |  |
| **项目名称** |  | | | | | | |
| **项目主管单位或业主** |  | | | | | | |
| **承**  **诺**  **内**  **容** | 本人代表企业（公司、个人）在生产经营性活动中做出以下郑重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企业（公司、个人）有关连接从业的各项规章制度，做到遵纪守法、诚实守信、行为规范、廉洁从业；  二、坚决抵制商业贿赂，不向国家公职人员行贿、赠送礼金礼品不利用各种关系谋求不正当利益；  三、如违反承诺，自觉接受行业主管部门或单位的处罚，同意被行业主管部门或单位列入“黑名单”。 | | | | | | |
| 承诺人签字：  承诺人身份证号：  承诺时间：  公司名称：（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15.关于知识产权的相关承诺

致：西藏自治区兽医生物药品制造厂

本公司 （公司名称）作为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第/标包的投标人，郑重承诺：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16.国家节能、环境、无线局域网产品认证证书

注：投标人所投产品中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改委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产品类别内的，投标人必须选取取得认证证书的产品进行响应，并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 17.技术部分

（内容格式自拟）

## 18.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和说明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后续序号及内容。